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向高向新而行，有力担负起经济大市应有的绿色担当。创新实施胥湖综合生境提升系列工程，太湖苏州辖区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并高位向好。“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全省第一，入选联合国全球“20个迈向无废的城市”，江苏唯一。相城区新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吴江区新创成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苏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4个案例获选生态环境部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浓度28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追平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优良水体年年增优，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达到监测以来最优水平。常熟昆承湖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土壤安全底板持续加固，强化全流程环境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成效显著，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开展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对太浦河、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生态系统稳定向好。常态化抓实监督核查，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自测。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做到问题苗头即查即改、动态清零。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大运河沿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多来源问题线索核查，联合开展现场核查、综合研判，扎实推进整改落实。3.安全稳定不断加强。健全安全体制机制，围绕8个领域常态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完成全市伽玛射线探伤企业全覆盖整治，辐射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获批全国“一园一策一图”试点。4.服务发展持续优化。推进工业园区排污许可AI辅助核发试点。成立“三服务”工作专班，建立“1+2+5”服务保障机制，开辟环评绿色审批及问题诉求响应通道。优化排污总量管理，姑苏区、高新区完成全市首例总量区域置换。强化信用评价修复，入选2025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5.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推进智慧监管，升级土壤数智监管系统，构建地块数字化档案库，拓展

“无废城市”智慧平台功能，查处首起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典型案例，成功办理首例碳排放领域执法案件。加强监测监控，健全完善重点河湖“云管家”，接入太湖蓝藻水华预测大模型等数据，完成重点湖库蓝藻预警监测建设。强化法治保障，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成立法调研，“AI 赋能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监管”案例入选“苏州市十大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全市 4 个案例入选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三、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1）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3）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4）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7）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8）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

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9）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10）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1）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13）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15）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①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②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2.组织架构，我局由局机关、3家市级事业单位（即：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9家驻各地（即：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江、吴中、相城、姑苏、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17家市（区）级事业单位（即：9家驻各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除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外的8家驻各地环境监测站）构成。其中，局机关由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生态文明建设科）、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科、财务与审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太湖水污染防治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环境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科（安全管理科）、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系统党建科）组成。3.人员基本情况我局机关行政编制68名，在职人数67人；3家市级事业单位编制150名，在职人数143人；9家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153名，在职人数144人；17家市（区）级事业单位编制694名，在职人数654人。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我局2025年预算资金总额为4248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8.84万元，项目支出39125.99万元。上年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509.49万元，预算资金总额调整为4299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8.33万元，项目支出39125.99万元。2025年末实际支出总额为4280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5%。其中，基本支出3723.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5%；项目支出39079.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8%。（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2025年我局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二上”设定的履职、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2024年决算及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在市财政局批复后都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按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我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效益得到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1.9个子项目中仍有需调整的项目，究其原因，一是受2024年8月我局就须编报2025年市立项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而省生态环境厅直到2025年上半年才下达当年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我局须据此再编制当年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项目，存在时间上的 “倒挂”矛盾。二是2025年全年间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等不可预知的因素影响，造成尽管不突破当年本项目的总预算，但仍有需调整的项目这一客观事实。2.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99.55%，未达到100%。主要受2025年的全年间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短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有采购结余等因素影响。（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化水平一要提醒我局各处室（单位）对上多汇报我市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提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早下达当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尽可能缓解部门预算编制与上级下达当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二要按照“慎重申请”“分年申请”和“提前招标”的原则，在规范做好项目询价工作的同时，充分运用询价结果，更精准地申请项目的总预算特别是当年预算。少数项目在得到市财政局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当年提前招标、来年支付款项的办法，以提高本项目当年的预算执行率。三要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全面、及时梳理需申报的项目，尽力做到应报尽报、不漏不缺，以压降当年本项目调整的项目数量。2.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一要认真执行我局出台的《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充分运用月进度报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分析进度脱幅的项目及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并在全局系统内通报各处室（单位）的项目进展。二要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进展不佳的项目通报对应责任处室（单位）的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发出预警提示。对少数进度脱幅较大、目标绩效难以实现的项目，要及时与市财政部门沟通，提出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的申请。三要加强考核奖惩，将各处室（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实现程度列入我局当年综合考核范围，并作为安排来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我局将于规定时间内在“省财政厅预决算统一公开系统”和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对局各处室、直属单位2026年度综合考核、安排2027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42484.83	509.49	42994.32	42802.8	99.55%
基本支出	3358.84	509.49	3868.33	3723.41	96.25%
项目支出	39125.99		39125.99	39079.39	99.88%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71.34		5871.34	5861.19	99.83%
物业管理服务及运行	360.55		360.55	360.52	99.99%
各类业务培训	35.87		35.87	30.67	85.50%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81		81	66.7	82.35%
法律、档案等服务费	94.2		94.2	89.08	94.56%
环境保护宣教费用	34		34	34	100.00%
设备购置费用	3.8		3.8	1.61	42.37%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等	19.08		19.08	9.47	49.63%
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	32626.15		32626.15	32626.15	100.00%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	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控	完成6个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2025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编制。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监测技术支持	完成6个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编制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报告、方案和审核意见。
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数据质控	完成10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2025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编制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规划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习演练；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购置监测、科研、执法、应急设备物资，验收合格率100%。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71份，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7.8%。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环境监控系统故障修复率均≥90%。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开设2类传统媒体宣传平台、2个新媒体宣传平台，举办“六·五”环境日宣传月系列活动。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00	《关于印发各市、区2025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16 号）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	100%	

					〔2021〕275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我局2025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我局2025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	100%	

					报表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预〔2025〕5号）	100%	
	过程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我局出台或修订的预算、收支、资产、合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我局门户	100%	

					网站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00	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管理系统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我局2025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0.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我局2017年以来出台、修订的预算、收支、资产、合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等管理制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云平台	0.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稿）》（苏环党组字〔2022〕112号）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稿）》（苏环党组字〔2022〕112号））、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报告、相关凭证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100	4～7月和9月等五次项目月进	100%	

					度报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我局2017年以来出台或修订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管理制度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我局三定方案、2025年人事处工作总结以及廉政风险防控“两表一图”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我局个人2025年度考核登记表及OA公告栏的考核结果公告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53%	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人	-1.47%	

					员信息管理系统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	我局2025年机关纪律工作总结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我局2025年机关党委工作总结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我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业务学习与培训相关资料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1.07%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软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8.93%	
		预算调整率	=0%	1.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9.55%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0.45%	
		结转结余率	=0%	0%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软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0.00%	
		预算偏差率	<=10%	0.75%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92.5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2.46%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软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00%	

	效益	PM2.5年平均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28微克/立方米	2025年12月暨全年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20.00%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90%	98.8%	2025年1-12月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9.78%	
		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83%	96.7%	2025年1-12月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16.5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4%	80%	2025年12月暨全年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8.11%	
	满意度	公众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满意率	>=80%	92.9%	苏州市202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16.13%	

	履职	项目完成（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100	水污染防治子项目材料	100%	
		市执法局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应急演练视频材料	0.00%	
		新购置仪器（设备）台（套）	=6 台（套）	6 台（套）	仪器设备照片及验收材料	0.00%	
		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总结性报告	=1 份	1 份	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总结性报告	0.00%	
		开设新媒体环保宣传平台	=2 个	2 个	2 个新媒体宣传平台照片、截屏	0.00%	
		完成水污染防治项目（不含 11 个尾款项目）	=10 个	10 个	水污染防治子项目材料	0.00%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97.8%	问题整改统计表、文件	22.25%	
		市“攻坚办”印发	=64 份	71 份	2025 年印发的	10.94%	

		督办数量			71 期督办（交办）单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项目（不含 5 个尾款项目）	=6 个	6 个	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子项目材料	0.00%	
		完成设备更新、系统运维项目（不含 25 个尾款项目）	=22 个	22 个	设备更新、系统运维子项目材料	0.00%	
		完成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项目（不含 12 个尾款项目）	=6 个	6 个	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子项目材料	0.00%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100	活动视频	100%	
		完成生态环境管理项目（不含 7 个尾款项目）	=13 个	13 个	生态环境管理子项目材料	0.00%	

		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2025年阶段性报告	=1份	1份	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2025年阶段性报告	0.00%	
		开设传统媒体环保宣传平台	=2个	2个	2类传统媒体宣传平台照片、截屏	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子项目材料	0.00%	
		新购置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仪器设备照片及验收材料	0.00%	